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主任委員 龔明鑫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目 錄

壹、當前經濟情勢.....	1
一、全球經濟逐漸復甦.....	1
二、國內經濟穩健成長.....	3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5
數位創新，加速厚實經濟成長動能.....	5
一、協調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5
二、致力推動亞洲·矽谷計畫.....	10
三、深化產業與金融鏈結.....	14
四、擴展數位經濟國際交流合作.....	16
厚植國力，形塑國際人才匯聚中心.....	19
一、擴大推進雙語國家政策.....	20
二、落實推動外國人才專法.....	23
三、協調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	25
永續國土，促進區域均衡包容發展.....	27
一、管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	27
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28
三、強化花東離島永續發展.....	30
四、活絡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32
五、協調促進房地產健全發展.....	33
六、落實綠能永續.....	35

數位服務，完備政府施政治理功能.....	37
一、建立高效能的智慧政府.....	37
二、協調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39
三、推動績效管理資料整合應用.....	41
四、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41
五、打造首座國家檔案館.....	43
參、結語.....	44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就國發會業務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謹對貴委員會在上一會期對本會施政的策勵與支持，表達誠摯的謝意，同時也期盼未來能夠持續給予本會鞭策與協助。以下謹就「當前經濟情勢」及「施政方向與重點」等兩大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經濟情勢

受惠內外需求支撐，110年上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達8.34%，惟自5月中旬起本土疫情急遽升溫，抑制內需成長動能，所幸政府迅即推出各項紓困措施，有助降低疫情對經濟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8月13日上修110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至5.88%，可望創近11年新高。鑒於此波國內疫情衝擊內需產業，政府除持續協助生計及營運遭受困難之國人及企業，並積極審慎規劃振興方案，同時掌握我國數位科技優勢與全球產業鏈重組的契機，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及創新加值，強化經濟應對衝擊的韌性。

一、全球經濟逐漸復甦

110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各國復甦力度不

均。先進經濟體隨著疫苗接種普及與經濟活動重啟，加以歐美持續實施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經濟前景樂觀；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則因疫苗普及率偏低，復甦力道受到疫情抑制。主要國際機構預測，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達 5.4% 以上，111 年仍可維持 4.1% 以上的復甦速度。

1. 先進經濟體恢復正成長：國際機構普遍預測，疫苗可較快在先進經濟體普遍施打，加上各國政府持續推出疫情紓困與經濟振興計畫，經濟展望顯著好轉。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 7 月預估，美國 110 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7.0%，為 1984 年以來最快的成長速度；歐元區在經濟重啟與美國財政措施的外溢效應下，將有 4.6% 的成長率；日本受疫情衝擊，110 年經濟成長率僅 2.8%。

2. 新興市場復甦力度不均：IMF 預測，110 年新興及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6.3%，惟較 4 月預測的 6.7% 下調，主因疫苗獲取能力與財政空間不足，部分國家央行因應價格上漲壓力已開始推動升息。其中，中國大陸與印度成長率預測值分別達 8.1% 與 9.5%。

3.商品貿易恢復成長，但服務貿易仍顯疲軟：隨著全球對個人衛生防護設備與 IT 相關產品需求增加，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帶動原物料需求，IMF 預測全球商品貿易量成長率可達 9.7%，惟服務貿易仍受限於 COVID-19 下各國的邊境管制而復甦較為緩慢。

全球經濟雖已恢復正成長，惟仍須注意 COVID-19 疫苗接種不均、貿易保護主義、通膨疑慮升溫、金融脆弱性攀升、極端氣候災害以及地緣緊張升溫等風險。

二、國內經濟穩健成長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預測，11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5.88%，為 11 年以來新高，主因係全球經貿逐漸好轉，帶動我國出口持續熱絡，固定投資成長率受惠於國內外科技大廠擴大投資步伐不斷、臺商回臺擴增國內產能等，仍續穩健成長。三級警戒雖衝擊民間消費，惟我國出口、投資動能顯著，加上紓困效益帶動下，近期國內外機構對 11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介於 5.0%~6.2%。

(一)輸出動能大幅擴增

伴隨全球貿易動能復甦，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

與數位轉型加速，以及傳產貨品市場需求回升等帶動下，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預測 110 年商品出口成長 28.15%；惟國際疫情反覆，加上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仍受限制，我國旅行收支仍續低檔，併計服務輸出及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預估 110 年實質輸出成長率為 17.93%。

(二) 固定投資動能穩健

主要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增投資，帶動供應鏈在地投資延續，加上臺商回臺、綠能、5G 投資賡續落實，以及航空航運業者擴增運能等，均有助強化投資動能，預測 110 年整體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為 9.47%，其中民間投資預測成長 11.89%，投資率可望達 24.24%，亦為近 11 年新高。

(三) 民間消費預計逐步回溫

5 月中旬本土疫情升溫，明顯衝擊消費動能，惟隨國內疫情漸獲控制、疫苗施打率提升、防疫措施逐步鬆綁，以及政府適時推出紓困與振興措施，下半年民間消費動能可望漸次回溫，預測 110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1.36%。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面對後疫情時代國家發展的挑戰與契機，政府積極推進創新經濟，同時亦推動環境永續、社會公義等多元價值創造，以塑造臺灣新世代競爭優勢。以下謹就「數位創新」、「厚植國力」、「永續國土」、「數位服務」等四大面向，擇要說明本會當前的施政方向與重點：

數位創新，加速厚實經濟成長動能

政府刻正積極開展創新經濟多元布局，以加速國內產業數位轉型及創新加值，提升臺灣整體數位國力，讓臺灣在全球產業中扮演關鍵性角色。為此，本會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協調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本會已協調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資安處等 18 個機關(單位)積極規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並於 110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期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迄 110 年 8 月底之推動進度重點說明如次：

(一) 資訊及數位

1.推動方向：包含3大策略：(1)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2)促成AIoT應用與輸出；(3)整合國產5G Open RAN 解決方案，以維持ICT技術領先，並輸出AIoT、5G產品與服務。

2.重點成果

(1)促成美光來臺投資研發記憶體技術，預計5年內投資3,700億元。

(2)中華電信佈局東南亞，未來將積極輸出AIoT解決方案。

(3)成立亞洲第1間榮獲國際O-RAN聯盟認證的OTIC(Open Testing and Integration Centre)實驗室，提供5G驗證標準、資安等互通互連測試，協助產業接軌國際標準。

(二)資安卓越

1.推動方向：包含3大策略：(1)發展新興領域(如半導體、5G與AIoT等)防護；(2)推動高階實戰人才培育及資金協助；(3)強化政府採購及產業導入資安，期打造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及產業鏈。

2.重點成果

- (1)經濟部研發 37 個 5G 資安檢測測項，並與亞太電信廠商合作提供 5G 系統資安檢測。
- (2)進行淨水場域及智慧沙崙資安服務基地資安工控模擬場域建置。
- (3)為強化各核心戰略產業資安防護能量，已偕同各部會盤點 17 項資安導入工作(如 5G 資安檢測、醫院導入主動式資安防護技術等項目)。

(三)精準健康

- 1.推動方向：包含 4 大策略：(1)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2)開發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3)開發精準防疫產品；(4)拓展國際生醫商機，建構臺灣為全球精準健康及科技防疫標竿國家。

2.重點成果

- (1)行政院已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強化導入國際新興醫療及數位科技，納入受託開發製造 CDMO 及設備抵減。
- (2)國衛院投入 49.52 億元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

資源庫，擴增緊急疫苗量產能力。

(3)推動 AI 聯合學習聯盟，成員共享 AI 模型個資於成員間訓練以精進 AI 模型。

(四)國防及戰略

1.推動方向

(1)航太與船艦：包含 F16 自主維修、軍民合作、完備航太及船艦產業供應鏈，推動國防自主等 3 大策略，讓臺灣成為全球航太船艦產業供應鏈。

(2)太空：包含精進遙測衛星技術、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提供太空產品檢測驗證、行銷太空國家品牌等 4 大策略，期使臺灣成為全球太空產業重要供應鏈。

2.重點成果

(1)航太與船艦：針對 F16 維修中心部分，空軍已獲得洛馬、奇異等國際大廠同意 74 項技術移轉。

(2)太空產業：福衛八號正進行本體組裝與測試，並完成 X 頻段天線、太空級濾光片 2 項關鍵元件研製。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

1.推動方向：包含 2 大策略：(1)積極推動風/光電，建立本土產業；(2)減碳新挑戰，拓展產業機會，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

2.重點成果

(1)高雄海洋科技專區 110 年 1 月完工啓用，落實離岸風電高階人才在地化及創造綠領在地就業。

(2)110 年度共計帶動離岸風電產業投資額達 69.9 億元，增加產值達 243.14 億元。

(六)民生及戰備

1.推動方向：包含完備 5 大民生相關供應鏈：(1)穩定能源自主；(2)優化糧食安全；(3)強化民生物資；(4)完備醫療物資；(5)健全救災及砂石水泥調度；並掌握產業重要物資：(6)半導體材料及設備；(7)車用電池；(8)原料藥；(9)15 項重要工業物資(鋼鐵、製銅、製鋁、造船、機械、電機、汽車、通信電子、食品水泥、化工原料、橡膠、塑膠製品、日用品、航空)，以確保民生與產業關鍵物資供應無虞。

2.重點成果

- (1)關鍵民生物資：定期掌握國內能源、民生物資原料、重要醫療物資、個人防護裝備、農漁畜產品、救災設備及砂石水泥庫存，以掌握安全存量。
- (2)重要產業物資：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化，並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以及已完成盤點 15 項工業物資現有存量、原料存量、可使用日份等動態資料，落實戰備整備積儲。

二、致力推動亞洲·矽谷計畫

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亞洲·矽谷計畫，已帶動我國物聯網產值於 109 年達 1.55 兆元，並促進新創生態系蓬勃發展，以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形象進軍國際市場。近年來隨著 AI、5G 技術的快速發展，已成為物聯網擴大應用的重要驅動力，為持續擴大 AIoT 應用及精進新創投資環境，本會已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提出「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以下就亞洲·矽谷推動成果及 2.0 推動內容，分別說明如次：

(一)亞洲·矽谷推動成果

1.在物聯網方面：

- (1)促進物聯網產值持續成長：107年我國物聯網產值首度突破兆元，達新臺幣 1.17 兆元，108 年達 1.31 兆元，109 年續創新高達 1.55 兆元，全球市占率亦由 108 年的 4.33% 提升至 109 年的 4.62%。
- (2)引進國際數位巨擘來臺設立研發或創新中心：微軟、Google、亞馬遜 AWS、思科均已來臺投入創新資源。
- (3)推動 5G 智慧城鄉創新應用：與經濟部共同合作，鼓勵業者發展智慧交通、智慧商業等解決方案，已有 223 項廠商提案獲推薦，於國內 22 縣市發展創新應用服務。
- (4)加速建構國產化 5G 開放網路應用環境：已於 110 年 4 月成立 5G 開放網路實驗室，開放業者提出可靠度驗測申請，截至 8 月底已有 13 家國產設備廠商申請驗測，如啟碁、和碩、台達電等國內業者。
- (5)強化產業交流與成果推廣：物聯網大聯盟已逾 400 家會員，透過邀請國內物聯網及新創業者參加 TIE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智慧城市展、Meet Taipei、InnoVEX 等國際性展會，展示智慧應用解

決方案及協助拓展市場。

2.在創新創業方面：

(1)擴大投融資挹注：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 147 家新創達 21.76 億元，帶動投資計 64.52 億元；600 億元青創貸款已核保 4.5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 350 億元。另，推動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信保基金已核保 392 家，其中銀行核貸 238 家共 20.12 億元。

(2)打造國際新創聚落：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林口新創園已吸引國際加速器(如 Techstars 等)及新創業者總計逾 600 家，另推動沙崙 TTA South 及高雄亞灣新創園，帶動南部新創生態系發展。

(3)完善新創法規環境：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核准就業金卡 3,278 張(有效張數為 3,111 張)。另建立創新法規沙盒，通過金融科技、無人載具共 20 案創新實驗申請案，提供新型態商業模式測試環境。

(4)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自 107 年起，連續 4 年協助 258 家新創參加美國 CES 等國際展會，累計爭取新

臺幣 21 億元訂單，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結合 Gogoro 等 9 家指標型新創 (Next Big)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5)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正式開板，協助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的新創事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

(二)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

為促進 AI、5G 技術導入物聯網應用、加速新創成長及出場，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本會已協調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完成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並於 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期程至 113 年，重點內容說明如次：

- 1.擴大 AIoT 科技應用：加速 AIoT 關鍵技術研發，以及建構 5G 開放網路驗證及整合環境，促進智慧交通、智慧商業等智慧城鄉創新應用服務之發展。
- 2.精進新創發展環境：擴大創業天使投資至 100 億元、促進企業以併購新創方式外部創新，並加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累積國際正面形象，協助新創對接海外重點市場。

3.匯聚系統輸出能量：深化物聯網國際夥伴關係，共同發展 AIoT 創新產品，並協助國內 AIoT 解決方案輸出至新南向等國際市場。

三、深化產業與金融鏈結

政府透過投資或融資方式，提供企業發展及公共建設所需資金活水，以加速產業轉型增值及促進經濟創新。

(一)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

為促進國內離岸風電等綠能建設順利推動，行政院業核定本會所報「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現由國發基金及 8 家參與銀行提供 80 億元保證專款，由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融資保證申請業務，最高可提供 6 成授信保證。輸銀 110 年 7 月召開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於「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增訂保證用途含綠能業者購買機器設備、本國製船舶之融資，另調降保證手續費，以提高業者與金融機構申請意願。本機制近期已有多家業者表示有融資保證需求，如海事工程公司為提供國內離岸風場統包與海事工程服務，有履

約保證需求，目前正與參與銀行及輸銀洽辦中，可望運用本機制促進融資計畫的完成，落實離岸風電建設計畫。

(二)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

為擴大保險業等資金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本會已於110年6月10日發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就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加二」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具升級或轉型需求產業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利其多元募資，期結合私募股權基金的專業知識與國內資金量能，以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三)國發基金投融資計畫

國發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平臺，為改善產業結構，依企業不同發展階段資金需求，透過對企業直接投資、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與創投事業共同投資專案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等多元投資方式，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截至110年8月底，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方案累積投資871家企業，總投資金額

938.29 億元。

國發基金亦透過融資方式，委由金融機構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海外投資融資貸款、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及其他促進產業發展相關貸款計畫，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項貸款計畫累計核貸 5,015 件，累計核貸金額 6,028.55 億元。

四、擴展數位經濟國際交流合作

面對疫後全球經濟模式的轉變、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及數位經濟時代下各種新興商業模式與工作型態的蓬勃發展，本會持續透過雙邊與多邊機制，強化與策略夥伴的數位經濟對話與合作，加速臺灣數位轉型，打造具韌性與包容性的智慧國家，並擴大我國在國際上的影響力。

(一) 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igital Economy Forum, DEF)由本會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推動辦理，此一上位政策對話機制，期透過持續召開會議，建立臺美

雙方在數位經濟議題之高層級交流平臺，並在 DEF 架構下規劃雙邊合作項目。

臺美 DEF 主要由雙方政府官員針對當前主流並具前瞻性的數位經濟議題進行廣泛政策討論，同時亦視議題邀請私部門代表與會交流。自 104 年起，已輪流在臺美兩地合辦 3 屆 DEF 會議，獲致豐碩成果。DEF 討論之數位經濟議題具高度前瞻性，討論議題面向涵蓋數位貿易與投資、創新創業、智慧技術、網路安全及全球合作等。

DEF 已成功發展成臺美雙方政府對政府(G2G)於數位經濟領域對話合作之重要平臺，也是 109 年開啟「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Taiwan-US 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之中一項重要工作。本會刻與美方就第 4 屆臺美 DEF 籌辦事宜交換意見，第 4 屆 DEF 會議將考量國際數位經濟趨勢，並納入臺、美關注要點，藉此平臺拓展並深化臺美雙邊之實質經貿夥伴關係。

(二) 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

鑒於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之豐碩成果，我國亦與歐

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簡稱 DG CONNECT) 共同籌辦「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Taiwan-EU Dialogue on Digital Economy, DDE)，以建立臺灣與歐盟雙邊數位經濟政策高階對話平臺，強化雙邊數位經濟領域之合作。

臺歐盟 DDE 自 108 年起，已辦理 2 屆會議。首屆會議於歐盟總部布魯塞爾召開，第 2 屆會議因受疫情影響，改由線上方式進行。DDE 討論之數位經濟議題含括總體數位政策、產業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基礎建設、數位技能與工作、數位治理、金融科技、資安產業認證、資料經濟等議題，雙方並就我方申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進行討論及技術性諮商。

DDE 作為臺灣與歐盟針對數位經濟發展之部長級官方對話，本會將持續透過此平臺，強化及拓展中長期雙邊數位經濟交流機會，後續本會將與歐盟就第 3 屆 DDE 會議籌備事宜共同合作。

(三)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數位經濟倡議

為使我國跨境隱私保護與 APEC 會員體接軌，本

會整合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等 15 個個資執法機關，於 107 年 3 月提出申請加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 (CBPR)，經過第一、第二階段的審查，同年 11 月我國順利獲准成為 CBPR 體系成員；110 年 6 月再度成功推動資策會取得 CBPR 體系之當責機構資格，可協助我國企業進行國內外法規遵循，不僅可提升消費者對跨境資料傳輸的信賴，促進跨國商務發展，並可進一步透過爭端解決機制之建立，與 APEC 隱私法制接軌，從而提升我國國際隱私保護形象，促進跨境數位貿易發展與合作。

此外，本會自 110 年 3 月起，在我國數位專責部會成立前，擔任我國參與 APEC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ESG) 之主政單位，積極協調各部會積極提案，參與 APEC 數位經濟議題之討論，將我國數位經濟發展經驗與優勢，與 APEC 會員分享，並作出貢獻。

厚植國力，形塑國際人才匯聚中心

質精量足的人力資本一向是國家競爭力的核心，因此必須積極提升人力素質及廣納國際人才，本會工作重點包

括：

一、擴大推進雙語國家政策

臺灣以經貿立國，在全球供應鏈占有重要地位。為使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進而提供人民更優質的工作機會，政府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建構完善投資環境，已成功吸引越來越多的跨國企業來臺投資，而對本土雙語專業人才的聘用需求亦隨之大幅增加；另，因應我國企業積極布局疫後的全球供應鏈，亦需要大量兼具專業、英文溝通能力，以及國際移動競爭力的人才。

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目的，正是著眼於臺灣經濟的全球化未來，在臺灣已掌握華語使用的優勢上，透過政策的長期推動，用雙語力加值專業力，全面推升臺灣年輕世代的競爭力，讓下一代有能力獲得更好的就業機會與薪資所得。為此，本會偕同教育部統合協調各部會相關資源，積極規劃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同時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打造優質就業機會。2030 雙語國家政策六大推

動主軸如下：

(一)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教育部已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或專業領域學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院，以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並作為國內各大專校院推行雙語教育之典範。

(二)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之各項雙語化策略，以不調整 108 課綱的推動為原則，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等三項主軸，分年分階段穩健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積極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建立國內外(如：英、美、澳等國)高中以下學校互惠機制、精進數位學習等，以期全面厚植學生英語力。此外，鑒於雙語師資是雙語國家政策的重要環節，教育部已積極加速辦理各級學校雙語師資增能班，培育本國師資，並擴大引進合格之外籍英語教師及研議運用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相關規劃，以充實英語教學人力。

(三)數位學習：新興數位科技與各類數位學習平臺，是雙語國家政策的重要助攻，透過數位科技，可將英語學

習資源，佈達到全國、特別是偏遠地區學校，以弭平區域資源落差；同時，數位學習也可協助學校進行跨國雙語教學合作，從師資、課程等面向進行跨國校際合作，使我雙語教育接軌國際。此外，亦將透過完備數位硬體環境建置、公私協力共同研發教材、加速締結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以及建立學分採認機制等方式，全面充實數位學習的軟硬體設施。

(四)英檢量能擴充：為讓英語檢測在價格或頻率上更親民，將規劃持續多元擴充國內英檢量能，除已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所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作，如：增設考場、提升考試頻率、擴大國際認證等外，未來規劃由行政法人與國外測驗機構(如：雅思、托福等)進行合作，提供更平價、便利的英語檢測，並研議補助弱勢民眾，以減輕其應試負擔。

(五)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鑒於政府業務國際化程度與日俱增、各級政府國際交流日趨頻繁，因此將從考試及訓練兩方面，優先提升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力；此外，也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公務英語訓練課程、

數位資源等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以拓展職涯發展的可能性及範圍，期逐步提升整體公務部門之英語力。

(六)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考量雙語政策具有普遍性、持續性、公益性及專業性，加以牽涉層面廣泛、推動期程長，亦須多方瞭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爰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之雙語國家政策發展中心，確保各階段政策進展能依規劃執行，落實各項長期規劃，並藉由導入民間之活力及創意，搭配內、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機制，實踐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會研擬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9 月 2 日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大院支持，期能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以確保雙語國家政策穩健推動，提升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成效。

二、落實推動外國人才專法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成效顯著，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核准就業金卡 3,278 張(有效張數為 3,111 張)，核准外國特定

專業人才聘僱許可 2,526 人次(有效聘僱許可 1,912 人次)；為積極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本會以近年推動之攬才政策與成效為基石，並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協同相關部會研提本法修正案，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本法修正案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7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刻正增修中，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施行。鬆綁重點如下：

- (一)新增本法專業工作適用對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增列國防領域，以及增訂由主管機關會商認定之規定；放寬教育部核定招收外國人才子女專班得聘僱外籍學科教師；將已開放之實驗教育工作者，納入本法適用對象；世界頂尖大學之畢業生來臺工作免除 2 年工作經驗，爭取國際優秀青年學子來臺。
- (二)增加居留及依親之友善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3 年；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2 年等。

(三)社會保障及租稅優惠措施：屬雇主或自營業主身份之外國特定專業及高級專業人才，免除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納入健保6個月等待期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減免由3年延長至5年等。

為發揮本次修法之綜效，本會後續將針對「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積極推動全球攬才行動，並建置政策協調機制，啟動「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諮詢及工作小組會議，期透過完善的攬才法規架構及積極的配套措施落實推動，以延攬更多全球關鍵人才與國際優秀青年來臺發展，為我國人才庫注入活水，帶來產業的質變、轉型及升級。

三、協調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

我國已於109年進入人口負成長時代，本會推估我國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於104年達最高峰後，即逐年減少，且其結構趨於老化，由109年每10位中有4位為45-64歲中高齡者，轉為129年每2位即有1位為中高齡者。

我國長期面對少子高齡化發展，導致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結構老化，未來恐難支撐維持國家經濟成長所需人力

除積極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以提升生育率，亦將透過強化國人勞參率及勞動力、生產力相關措施，提高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另需擴大吸引外來移民，以補充不足之勞動力。

為維持經濟成長動能，需適時補充外籍勞動力，本會刻正與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就多元移民管道，研擬具體策略。規劃方向如次：

- (一)延攬專業人才方面：經由設定產業攬才目標，擬定攬才計畫，持續完善攬才法規及建構友善生活環境，並優化國際人才來(在)臺工作及生活服務。
-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方面：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招生以擴大生源，開設產學合作專班、雙語班及跨域學位(程)等多元人才培育模式，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畢業後協助企業實習及就業媒合，以利留臺從事專業或技術工作。
- (三)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方面：考量在臺工作一定年限之基層外籍移工，經國內企業多年訓練，累積豐富之工作經驗，多具一定熟練及中階技術能力，如能積極留用，有助於滿足我國產業發展及長照人力

需求。

透過前述人口及移民政策之規劃推動，同時營造適合工作及生活的友善國際環境，讓人才及人力長期留臺發展以維持我國合理的人口/勞動力結構及經濟發展動能。

永續國土，促進區域均衡包容發展

為落實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亟需強化跨部會資源整合，以促進臺灣包容性成長，因此本會持續推動下列重點工作：

一、管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

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同時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及後疫情經社發展趨勢，以及強化 5G 及數位發展建設，爰政府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匡列 8,400 億元，分 2 階段共 5 期，積極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298 億餘元，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公布，行政院相關部會全面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少子化、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等相關建設，也積極投入

5G、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強化產業創新轉型，推動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期特別預算截至110年8月止（110年1月至8月）之計畫經費執行率為104.02%，後續本會與相關部會將持續加速執行，以利落實推動本計畫。

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本會已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管考，本會統籌專案列管，持續按月追蹤、按季檢討執行進度及按年檢討總績效，並將奉行政院核定之季報與年報公開於該院全球資訊網及函送貴委員會參考。

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為鼓勵青年留鄉或返鄉，讓地方產業有適當配套建設支持，本會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自110年起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編列5年60億元預算，並從五大方向著手強化政策推動：

(一)多元徵案：除鄉鎮區公所外，地方社企、商號或公司如有具在地性、公共性、持續自主營運等內涵之

事業提案構想，得就近諮詢青年工作站或分區輔導中心，並由分區輔導中心協助整合相關事業提案需求，匯集提出地方創生計畫，逕向本會提案。

(二)成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強化部會及地方政府間之溝通與聯繫整合，追蹤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加速計畫落實，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專案管理」計畫，主要包括：擔任地方創生政策諮詢顧問及幕僚智庫、規劃及執行補助計畫之徵件及審查作業、研訂助個案之專業輔導機制等。

(三)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建構區域型輔導網絡系統，加大外部輔導能量，提高諮詢輔導頻率，協助鄉鎮市區公所發想及整合，加速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目前已完成北、中、南、東等四區分區輔導中心之委託辦理作業，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提供各界推動地方創生相關諮詢服務及專業建議，盤點區域內地方創生推動現況，研析課題及輔導策略，協助青年培力工作站及公有空間整備活化個案訪視並協助串連交流，以及策劃及舉辦縣市及地區性地

方創生經驗交流學習及推廣活動。

(四)推動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實質鼓勵具有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協助青年提出事業提案，納入當地地方創生計畫，並串聯協助地方公私部門協助永續推動經營地方創生事業。已於 110 年度徵件（總收件數 374 案）及審查作業，共入選 30 案獲補助；111 年度徵件也已開始。

(五)公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公有空間環境之整備活化，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目前已核定補助 9 案，刻由地方政府執行中。另為加速擴大執行，已進行 110 年度第 2 次徵件，經評選後預計補助 13 案，刻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三、強化花東離島永續發展

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除國庫已編足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00 億元外，本會亦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各項工作，110 年度基金

已編列補助花東地方建設經費 27 億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率達 84%，另 111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經費 24 億元，將持續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落實推動第三期(109 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完成 110 年度上開實施方案滾動檢討，以促進當地產業、文化、原民、醫療及教育等各面向發展。另因應時空環境改變，本會刻正重新檢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未來除考量氣候變遷、後疫情時代等因素外，將結合地方創生發展及科技導入，納入創新元素及思維，調整相關發展策略作為未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依循，以打造宜居、永續的幸福家園。

為推動離島地區相關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會 110 年度已編列離島建設基金 9 億元，並會同相關部會持續協助各離島縣政府落實推動「第五期（108 至 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0 年度刻正推動共計 128 項計畫，截至 8 月底基金執行狀況已超前預定進度，執行率 100%，後續 111 年度將持續編列 9 億元，協助離島地區永續發展。另為配合實際發展需要，現

正辦理方案 110 年滾動檢討，各離島縣政府共計提報 26 項計畫，刻由本會會同相關部會審議中。此外，為擘劃離島地區長遠發展藍圖，指導各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本會將結合國際發展趨勢、國內地方創生發展及科技的導入，以離島永續發展為目標，研擬離島地區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引導離島未來發展與建設。

四、活絡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依行政院蘇院長 109 年 7 月 27 日至中興新村視察指示，從國家發展的角度盤點資源，妥善規劃中興新村，配合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及中科中興園區發展，結合大學機構進駐等政策，進行規劃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爰本會積極整合中興新村現有行政機關，保存省府意象文化氛圍及充分利用現有建築與結合附近學術機構，進行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共分三區：北核心-歷史文化區，規劃為行政機關、公務職務宿舍及公共設施等、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及南核心-為大學城預定地，規劃完成後，重新界定中興新村機能配置區域意象、活化策略，以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為活絡中興新村整體發展，除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契

機，媒合有需求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本會於 110 年 4 月已完成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單舍松園 7 館及六角亭等整修工程，讓閒置房舍做有效利用。另刻正辦理省府大樓建築物修復計畫及耐震補強工程、中興會堂歷史建築修復計畫，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及修繕前省民、聯合服務中心閒置廳舍，改善中興新村入口意象外，規劃作為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以活化運用更多房舍空間使用。

依中興新村現況、配合本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與結合未來發展需求，運用中興新村現有公有閒置廳舍，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以打造友善地方創生事業基地，培育地方創生人才，促進中興新村繁榮與地方永續發展。本會維運管理中興新村 224.92 公頃活化業務，務實調整活絡區域發展，帶動閒置廳舍、宿舍及公共設施活化，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及融入地方特色產業全面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及整體發展。

五、協調促進房地產健全發展

為健全房市及防杜炒作，經審視我國房市現況與課題，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

循序漸進推動各項房市調控措施，迄今房市狀況已逐漸趨穩，未來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各項措施。

(一)各部會逐步落實各項健全房市措施

- 1.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中央銀行分別於109年12月7日、110年3月19日及9月24日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 2.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即時、透明、正確：內政部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即時、透明、正確，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
- 3.防杜藉由設立公司避稅：財政部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以防杜個人利用股權交易規避稅負。
- 4.房地合一延長高稅率適用期間，有效遏止短期投機炒房：財政部修正房地合一課稅制度，自110年7月1日始施行，延長個人高稅率適用期間；營利事業亦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以及增納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與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為課稅範圍。

5.防杜所有權人藉由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財政部刻正推動「房屋稅條例」修正，增訂自然人適用免徵房屋稅（房屋現值低於10萬元）之戶數以3戶為限，並排除法人適用，已函送大院審議。

（二）後續視成效滾動檢討，必要時採取精進措施

各部會將持續通力合作，適時運用多元政策工具，落實各項政策措施。隨著房地合一課稅、實價登錄等新制逐步上路，政府將密切觀察並滾動檢討，必要時提出更積極的作為。

六、落實綠能永續

考量整體國家發展各方面皆與永續相關，由於本會職司整體國家發展相關計畫的審核，為使相關議題能在同一個平臺協調處理，蘇院長請龔政務委員明鑫自8月下旬起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本會承接永續會幕僚機關任務，未來將積極落實永續發展。

為因應氣候變遷加劇，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加速減碳已成國際趨勢，超過130個國家宣布2050年淨零排放。蔡總統也宣布2050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

灣的目標。為積極落實淨零排放轉型，行政院龔政委明鑫召集「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已召開 8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以及 69 場次外部會議，積極向專家諮詢與民間部門進行溝通與對話，藉由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運具電氣化與綠運輸、負碳技術等四大工作圈進行研討評估，將儘速確認淨零排放路徑可能方向與對策。相關措施將成為疫後我國經濟成長的動力來源，使我國邁向綠色永續成長。

國際能源署(IEA)2021 年評估全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指出，可再生能源需成為主導能源，2050 年風電及太陽光電占比須達近 7 成。為落實能源轉型，國內已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綠能科技產業」，積極鼓勵民間參與綠能投資，第一座離岸風場(也是亞洲第一座)已於 108 年完工啟用；太陽光電設置量截至 110 年 6 月累積設置量已達 6.62GW，為 2016 年累積設置量的 5.3 倍。在「五加二」綠能創新產業基礎上，將積極落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以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並組建風電產業國家隊，將臺灣風電產業輸出國際，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發展中心」。

同時，政府公共建設亦積極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於年度預算持續強化綠能基礎建設及研發能量，並透過特別預算推動綠能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補足綠能基礎建設的缺口，第 2 期(108-109 年)計畫執行率超過 9 成，第 3 期(110-111 年)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數亦超過分配數。此外，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2.0 計畫將要求建設計畫納入永續轉型、綠色振興及生態檢核的概念，以兼顧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數位服務，完備政府施政治理功能

政府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的良窳是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可輕忽的重要關鍵，本會重點工作如下：

一、建立高效能的智慧政府

為把握數位科技衍生之國家發展機會及因應各種挑戰，本會 110 年起啟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以民眾需求為出發點，在既有成果基礎上，加強資通安全、個資隱私保護及人才培育，厚植強韌政府數位基磐，積極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制度及民眾資料自主應用機制，優化多

元資料治理生態，強調以民生需求為依歸，善用科技，打造精準智慧政府服務，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強化數位治理效能，建立高效率的智慧政府。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一)本會與 108 年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資料申請小幫手」合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建立機關回應民眾需求之標準化流程，並已依此流程採納民間提議開放資料，如「公車路線 SHP 檔」、「臺灣鐵路路線」、「民眾全自費醫材品項收費情形/民眾自付差額醫材品項收費情形」等，後續將開放「農藥作用機制」、「台中捷運資訊」等高應用價值資料。

(二)完成健保卡、自然人憑證 IC 卡、FB、Google 等多元身分驗證機制，並持續推廣機關介接；紓困期間機關大量使用健保卡驗證功能，順利協助民眾完成紓困登記。

(三)「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正式上線，在兼顧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提供民眾自行下載多元化個人資料及使用線上介接服務，包括個人戶籍、勞保投保等 108 項個人化資料下載；高中學生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資格學雜費減

免、租屋補貼、身障停車位證申請等 210 項線上服務；桃園市、花蓮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亦提供 73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

(四)內政部以自然人憑證為基礎，研發 TW-Fido 行動身分識別機制，財政部 109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提供手機報稅服務，透過 TW-Fido 行動身分識別或行動電話認證，民眾可於 5 分鐘完成綜所稅申報工作。

(五)衛福部完成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版面及流程優化改版，新增「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民眾可查詢已施打之疫苗廠牌及施打日期，以便安排下次接種日期，並新增「新冠病毒快篩及 PCR 檢測結果」。

本會持續聚焦「強化跨機關服務」、「加速開放資料釋出」及「加強循證式決策」，善用臺灣科技優勢，串聯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優化決策品質，逐步達成政府數位轉型目標。

二、協調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施行至 113 年 5 月，研擬過程採行與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一致標準，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提出「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擴大公共參與機制」、「落實清廉施政」與「執行洗錢防制」等 5 大範疇、計 19 項承諾事項。

本會擔任「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幕僚機關，透過推動小組定期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推動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推動小組已於 110 年 5 月及 9 月分別召開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追蹤評估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由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報告推動進度與成果，並分享推動過程中，公私協力的作法；另為加強落實公私協力精神，各承諾事項執行過程所召開相關會議，均邀請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參與。

為建構各界對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認知及參與，本會持續辦理培力工作坊與多元宣導，另規劃邀請共享民主價值之國家，辦理線上國際研討會，深化國際參與。未來並將參照 OGP 規範標準，就各承諾事項辦理評估作業，具體呈現我國推動開放政府成果。

三、推動績效管理資料整合應用

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本會持續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計畫全生命週期觀點，運用計畫管理系統資訊，強化計畫審議功能，預警管理計畫執行，由本會及各部會共同協力於疫情期間持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年度經費達成率 49.75%，執行金額較 109 年同期增加約 400 億元；另經費執行率 103.01%，顯示多依經費配置期程執行。

本會持續規劃開發計畫管理資訊之加值運用，完善系統整合功能，110 年已推動政府各項政策、計畫、標案執行及空間資訊管理等多元績效管理資料之整合應用，強化公共建設計畫與計畫隸屬標案工程之連結，進一步掌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全貌，並結合空間圖資瞭解建設資源投入分布情形，提供更多元計畫績效管理服務及應用，確保計畫發揮預期效益，推升政府施政效能。

四、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為強化各部會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之一致性，並促

使我國個資保護架構符合國際趨勢，本會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各項工作，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一)行政院於109年12月決議成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由本會擔任幕僚，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強化個資保護措施，包括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業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之增修及精進措施進行研議、建立個資外洩監督通報機制、協調重大矚目案件管轄權爭議及行政檢查等涉及跨部會聯繫事項。

(二)近期國際間針對數位時代下個人資料之保護與運用多有探討，行政院於110年2月9日函頒之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亦將「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一項納入承諾事項，本會參考國際趨勢並配合上開行動方案，針對「當事人權利」、「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合法要件」、「產業應用」及「國際傳輸」等個資法重要議題通盤檢視、研議，並每月按主題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討論，推動個資法修正。

(三)本會將持續研蒐國際立法例並廣徵國內各界意見，

做為推動上開業務之參考。

五、打造首座國家檔案館

為完備我國檔案館、圖書館、博物館三大知識體系建置，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推動建設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本工程已於 110 年 2 月決標、4 月開工，預定 114 年完工啟用。

(一) 規劃建置具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之指標性建築

1. 國家檔案館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建築，興建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總樓地板面積約 49,039M²(14,846 坪)，規劃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空間，以周妥維護國家珍貴智慧資產。
2. 提供便捷多元之檔案應用服務、多樣性展覽與推廣教育文化。
3. 提升各類檔案載體保存與維護技術、創新文書檔案自動化智慧管理、研發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技術，精進檔案研究與管理技術發展。

(二) 積極推動興建工程，加強施工安全

1. 建案開工前會同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設計監造建築師及施工廠商，邀請民意代表及在地居民舉辦施工說明會並建立溝通管道；施工期間透過每週工程協調會議及每月進度管控會議，落實工安、環安勞安等各面向督導，目前各項工作均順利進行，截至8月底施工進度超前2.407%。
2. 本工程刻進行地下樓層土方開挖，並運往臺北港填置，預定110年10月底完成土方開挖及壁面支撐後，即可進行基礎大底之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築工作，嗣逐層依工進向上構築，期如質如期完成此項國家級建設。

參、結語

鑒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經社情勢瞬息萬變，為強化國家體質的韌性，國發會積極推動國家全方位發展，充分運用臺灣數位科技優勢與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以活絡經濟創新成長動能，並致力完備社會、環境、公共治理等發展以全面提升人民的幸福感。

最後，再次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會業務報告的機會，

相信經由立法與行政部門的通力合作，定能使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角色，讓國家繼續大步向前邁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